****

**地铁分局辅警服装、附件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206036（2）**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六月**

**温馨提示**

* **受疫情影响，各供应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疫情严控期间，因个人行程码不符合要求，被拒绝抵达磋商现场或其他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送达响应文件者，其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联系方式（电话）：029-85578186转806或18329775377**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 （原因概述） ，确定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shuxinxin@sfhyzb.com）**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22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633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8](#_Toc2561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_Toc676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9333)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地铁分局辅警服装、附件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7月05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TH-202206036（2）

项目名称：地铁分局辅警服装、附件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地铁分局辅警服装、附件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72,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警用服装、训练用服等专业服装 | 辅警服装及附件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750,000.00 | 1,67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全部供货到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地铁分局辅警服装、附件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地铁分局辅警服装、附件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6月24日 至 2022年07月0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05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9层开标一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7月05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9层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26号

联系方式：029-86321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联系方式：029-89284433-6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甲行、赵维

电话：029-89284433-602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供应商须知

## 定义

1.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磋商小组：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 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需求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取得磋商文件的，其本次响应无效。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项目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供应商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1-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限制响应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8、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9、响应文件编制

9-1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9-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统一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4-1 响应函；

9-4-2 磋商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9-4-3 供应商承诺书；

9-4-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4-5资格证明文件；

9-4-6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人力安排、服务保障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9-4-7 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料或说明，证明其服务经验及能力；

9-4-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0、响应文件密封

10-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
 10-3供应商应密封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样品，用包装箱/袋/盒等密封完好，并在外层包装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样品明细及供应商全称（公章）。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11、响应文件提交

11-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按无效响应处理。

14、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值、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测费、人工费等及按国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14-3 首次磋商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提交，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表按格式进行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4-4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4-5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4-6 磋商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最终合同价格。

15、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5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17-6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7-7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8、响应有效期

18-1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

18-2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响应继续有效，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确认磋商文件；

3-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4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5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7编写评审报告。

##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材料的原件以备审核。
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经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签到顺序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公布文件份数。
6.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过程若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7.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8.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8-1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8-1-1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1-2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8-1-3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8-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磋商

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1-1-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的;

1-1-2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4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1-1-5 响应文件的交货时间、付款形式及要求、质保期等，没有响应磋商文件；

1-1-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与采购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8-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9、比较与评价

9-1评审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9-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0、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价格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响应 | 4分 | 对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验收等商务要求和合同主要条款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正偏离的响应程度计0-4分。  |
| 产品技术响应 | 20分 | 1、响应产品的面料、辅料选料合理（至少包含面料及辅料名称、成份说明等），产品配置齐全，数量准确无误，技术指标优于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7-10]分，选料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要求计(4-7]分，面料、辅料一般，成份不明确，技术指标有偏差计[0-4]分，此项共计10分。 |
| 2、响应产品的制作工艺先进，技术标准、材料材质、款式规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彩页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程度计0-5分。 |
| 3、响应产品（服装类）原材料、面料供货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所使用的面料不退色、不缩水，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等指标检测须为合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
| 产品质量保证 | 10分 | 1、响应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完备、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
| 2、产品进货渠道正规、货源充足有保障，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
| 样品 | 15分 | 由磋商小组现场对所提供的样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技术规定标准进行打分，对以下内容横向比较进行评定：1、产品外观样式、触摸手感，计0-3分；2、产品颜色、规格尺寸、款式标准，计0-4分；3、缝制质量、工艺、做工细节，计0-4分；4、主材、辅材、附件产品质量，计0-4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服务保障方案 | 15分 | 1、有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计划，详细的人员安排、运输、调配更换等实施组织措施，能够保证按时按量供货。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
| 2、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装质量、尺寸大小根据采购方要求能及时调换，有临时补货或产品残缺退换的应急服务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 3、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服务的场所、人员，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能及时响应并解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 |
| 4、提供针对本项目响应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以及洗涤、维护保养的方法，根据响应程度计0-2分。 |
| 业绩 | 6分 |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其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计2分，满分6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辅警服装、附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1-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11-1-4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2响应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1-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11-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财库〔2019〕18号）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4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1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确定候选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9284433，联系人：赵维。

## 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8334

联系人：方淑丽 舒欣欣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其他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 融资担保

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春秋执勤服 | 参照《GA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行业标准颜色：藏蓝色面料：抗静电单面华达呢：50s/2\*50s/2，涤64.4%，粘胶35%，0.6%导电纤维 袋布涤棉平布：涤80％棉20％，13tex/13tex**（提供样品）** | 663 | 套 |
| 2 | 外长衬衣 | 符合《GA255-2009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行业标准颜色：浅蓝色面料：涤棉交织绸，经250dtex涤纶异形丝，纬250dtex涤纶异形丝包缠棉，密度280×205/10CM、混纺比例（%）：棉20%,经纱涤100%,纬纱涤80%涤纶 **（提供样品）** | 663 | 件 |
| 3 | 夏执勤短袖 | 符合《GA568-2009 警服 夏执勤服》行业标准颜色：浅蓝色，面料：涤棉交织绸；经250dtex涤纶异形丝,纬250dtex涤纶异形丝包缠棉,密度280×205/10CM、混纺比例（%）：棉20%,经纱涤100%,纬纱涤80%涤纶 **（提供样品）** | 1326 | 件 |
| 4 | 夏单裤 | 参照《GA258-2009 警服 单裤》行业标准面料：藏蓝色抗静电仿毛华达呢：60s/2\*30s/2，涤64.4%，粘胶35%，0.6%导电纤维口袋布涤棉平布：涤80％棉20％,13tex/13tex**（提供样品）** | 663 | 件 |
| 5 | 冬执勤服 | 参照《GA565-2009 警服 冬执勤服》行业标准面料：藏蓝色抗静电仿毛哔叽：36s/2\*36s/2，涤64.4%，粘胶35%，0.6%导电纤维内胆：超细纤维絮片，身/袖：200g/m2/150g/m2里料防静电涤纶长丝绸：经84dtex/48f（FDY)20dtex导电丝，纬84dtex/36f(FDY)防静电涤纶平纹绸：68D×68D袋布涤棉布：涤80％棉20％，13tex×13tex毛领平剪绒：绒毛高10mm **（提供样品）** | 802 | 套 |
| 6 | 大檐帽/女卷檐帽（含帽徽） | 符合《GA317-2010 警帽 大檐帽》行业标准1、帽顶、帽瓦面料:藏蓝色涤纶棉交织绸,经250dtex涤纶纶异形长丝纬250dtex涤纶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纶纶100%，纬纱涤纶80%棉20%；密度290根/10cm×213根/10cm防透处理2、帽面、帽墙面料:精梳毛涤纶混纺哔叽:羊毛70%，涤纶纶26%(含导电纤维)，氨纶4%,Nm80/2×Nm80/23、帽徽、徽体为锌合金，螺钉为黄铜线，规格H62；螺母为铅黄铜棒，规格HPb59-1。执行标准：GA 270-2009 | 663 | 顶 |
| 7 | 执勤帽 | 参照《GA322-2010 警帽 便帽》行业标准1、帽面、帽后开叉调节带面料:藏蓝色抗静电单面华达呢：50s/2\*50s/2，涤64.4%，粘胶35%，0.6%导电纤维2、帽口条材料:涤纶棉斜纹布涤纶：65%棉35% 14×2/283、帽墙垫条、缝头包布材料:涤纶棉平布:涤纶80%棉20%13tex/13tex,密度430×280/10c㎡ 4、帽顶、后帽墙复合布材料:涤纶纶长丝网纱布、经纱×纬纱,50D/24f×50D×24f质量,73g/㎡ | 663 | 顶 |
| 8 | 内腰带 | 符合《GA290-2001 警用服饰 内腰带》行业标准1、皮质腰带，自动滑扣，99款黑色内腰带2、材质：钎子（带扣）为锌合金，规格为ZZnALD4-3A，质量要求GB/T8738标准；带体面层和带箍为黑色半光亮缎纹黄牛移膜革，带体里层为黑色黄牛皮纹聚氨酯合成革。 | 663 | 条 |
| 9 | 单皮鞋 | 符合《GA 309-2021警鞋 男单皮鞋》、《GA 310-2021警鞋 女单皮鞋》结构：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为围盖、系带式基本结构，鞋口为软口，鞋面为黑色黄牛鞋面革，帮里为浅黄色牛头层鞋里革，鞋底为塑料沿条坡跟橡胶底。鞋面革：黑色黄牛鞋面革，厚度：1.2—1.5mm，符合QB/T1873-2004二型革要求。鞋里革：浅黄色牛头层鞋里革。符合QB/T2680-2004头层皮要求。 **（提供样品）** | 663 | 双 |
| 10 | 标志（含胸徽、警衔） | 软胸徽：符合《GA674-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胸徽》行业标准材质：版面由涤纶低弹丝经纱及涤纶低弹丝纬纱组成，平纹经纱90D圆光，纬纱100D；缎纹经纱50D圆光，纬纱100D。粘合衬为40g/m²无纺粘合衬，搭扣带为锦丝搭扣带A面，锁边线面线为100D涤纶低弹丝，锁边线底线为11.8×3（±3%）涤纶缝纫线。软肩章：符合《GA287-2017 警用服饰 软肩章》行业标准面料由150D涤纶低弹丝提花丝织布组成、面料粘合衬由730MSP织造纱衬组成，夹层粘合衬由EVA0.8mm非织造石蜡衬；底布由涤棉平纹衬布组成；袢带为涤纶丝织带，规格宽（9±1）mm；缝纫为涤纶缝纫线。 | 500 | 套 |
| 11 | 领带（含领带夹） | 1、领带：符合《GA253-2000警服检验》行业标准材质：采用90%涤纶丝与10%桑蚕丝交织面料，面料经纱规格56dtex（50D），面料纬纱规格84dtex（75D）2、领带夹：符合《GA 283-2001 警用服饰 领带夹》行业标准 | 663 | 条 |
| 12 | 警号 | 符合《GA674-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胸徽》行业标准版面由涤纶低弹丝经纱及涤纶低弹丝纬纱组成，平纹经纱90D圆光，纬纱100D；缎纹经纱50D圆光，纬纱100D。粘合衬为40g/m²（±3%）无纺粘合衬，搭扣带为锦丝搭扣带A面，锁边线面线为100D涤纶低弹丝，锁边线底线为11.8×3（±3%）涤纶缝纫线。 | 1500 | 个 |
| 13 | 作训鞋 | 参照《警鞋 2018款作训鞋（试行稿）》标准鞋面网布，涤纶长丝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而成，材料：鞋帮复合布，1440dt/384涤长丝2×2黑色涤纶平稳帆布做面层，涤麻（麻含量不低于35%）混纺单线缝黑色无纺布做里层，经点状热熔胶复合而成；鞋面合成革，涤纶、绵纶纤维混合无纺布基+PU附膜，黑色；黑色；鞋里网布，涤纶长丝针织布+聚氨酯海绵+特丽可得点状复合，黑色；鞋底，EVA中底+橡胶外底胶粘复合，黑色；鞋垫，黑色涤纶长丝纬编布+蓝色聚氨酯发泡热压而成。 **（提供样品）** | 2000 | 双 |
| 14 | T恤 | 警用T恤颜色为藏蓝色。1.面料材质：速干面料;2.面料工艺：通过吸湿、排汗、抗菌、防臭处理;3.警用T恤标志：胸前刺绣本色“POLICE”标志;产品特点：手感柔软顺滑，穿着凉爽不粘身，夏天透气良好。属于速干衣，不易变形，不易脱色。具有杰出的吸湿性、抗静电性、耐水洗性和易去污性。 **（提供样品）** | 1500 | 件 |
| 15 | 蛙服 | 颜色：深蓝色布料：梭织：棉丝斜纹布针织：提花拉架布；成分：97%的棉3%的氨纶布料特性：纯棉轻松保暖，柔和贴身、[吸湿性](http://baike.baidu.com/view/653782.htm%22%20%5Ct%20%22_blank)、透气性甚佳、不易过敏。氨纶具有优异的弹性克重：梭织：斜纹布180克针织：提花拉架布180克插入式护膝护垫采用50度高压发泡EVA耐冲击、耐磨、坚韧、防滑、柔软、轻便。功能部位:（立领、腋下、肩胛、肘膝、腰胯、裤裆等）采用拼接处理。 **（提供样品）** | 140 | 套 |
| 16 | 蛙服帽 | 颜色:藏蓝色；标识:刺绣；“警徽”图案；尺码:设计有调节扣，可根据头围大小自由调节。 | 40 | 套 |
| 17 | 防刺服 | 自动磁吸战术背心扣具，胸部预设有执法记录仪，对讲机，手唛等配件的挂点。腰封两侧采用魔术毛设计，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自行加装配套的附包。背心正面预设有勤务面板的挂点。背心正面和背面配有大面积的镭射切割魔术毛，方便黏贴识别章和士气章。防护面积：符合《GA 68-2019警用防刺服》防刺层由前胸、后背组成。防刺层机构由外至内依次为∶≥35层高分子聚乙烯浸胶纤维毡+1层5.0mm厚泡沫组成，防护面积≥0.26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少于300万产品责任险。 **（提供样品）** | 10 | 套 |
| 18 | 高弹速干夏执勤服 | 短袖上衣：面料交织绸：纬纱：棉15%；聚酯纤维：85%；甲醛含量：不得检出；断裂强力N：经向1200，纬向680；单位面积质量g/㎡:143；密度：根/10cm：经密283.6，纬密209.2；纱线线密度：经纱27.3tex×3，纬纱25.5tex。颜色：月白蓝色。裤子：面料:聚酰胺纤维(锦纶、尼龙) 86.7%，聚氨酯弹性纤维(氨纶) 13.3%颜色:藏青色。**（提供样品）** | 140 | 套 |
| 19 | 勤务战术面板 | 1、适用于防刺服上2、颜色：警蓝色3、具有魔术贴功能；可挂载2个92/92G匣包，2个新/旧警标催泪喷雾或新/旧警标手电筒，1个新/旧警标链式手铐包，1个左右双开新/旧警标甩棍包，可以满足警械携带问题。 | 18 | 套 |
| 20 | 战术背心专用肩带反光贴套件 | 1、适用于防刺服肩带上2、具有夜间反光识别功能3、一份产品中含2个套件 | 18 | 套 |
| 21 | 被褥（7件套） | 1.被子：尺寸≥1.5\*2.0m，面料:全棉包布，填充物：热熔棉2.褥子：尺寸≥0.90\*2.0m，面料:全棉本白包布，棉花网3.枕头:尺寸≥45cm\*75cm ，填充物：羽丝棉4.被套：尺寸≥1.5\*2.0 m，面料:全棉5.床单:尺寸≥1.25\*2.30m，面料:全棉6.枕套：尺寸≥45cm\*75cm，面料:全棉7.枕巾：尺寸≥60cm\*90cm，面料：全棉**（提供样品）** | 500 | 套 |
| 22 | 催泪喷射器 | 执行《GN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标准1、催泪喷射器（横喷型）由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2、尺寸：总高：176±2mm最大外径：39±1mm罐体外径：37.5mm±0.5mm观察窗宽：8mm±1mm观察窗高：80mm±1mm3、颜色：主体黑色，喷嘴白色，催泪剂溶液蓝色；4、质量：195g±15g；5、溶液体积：70ml±3ml；6、合成辣椒素含量（质量百分比）：1.5%~2.0%；7、溶剂成分含量（体积百分比，单位%）：乙二醇：50±21,2-丙二醇：25±2.5吐温20:5±0.5（定性分析）乙醇：5±0.5蒸馏水：补足标量值8、连续喷射性能：距离≥4m，有效喷射时间≥7s，完全喷射后剩余量≤7ml；9、环境适性：-30℃~55℃。10、提供检测报告**（提供样品）**  | 490 | 个 |
| 23 | 警用急救包 | 执行标准：《GA 891-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急救包》“警用急救包”就能及时止血、包扎、固定等现场急救措施，在关键时刻及时进行自救或他救。为伤员送往医院抢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急救包结构：由包体、内装药品和器械组成，属于皮质织物；包内装有：硝酸甘油片，云南白药创口贴，橡胶止血带，无菌纱布片，带垫救急绷带，口对口呼吸膜，酒精消毒片，抗菌湿纸巾，小剪刀，别针等药品与器械；急救包内配备的药品必须在保质期内，并提供厂家授权书。**（提供样品）** | 490 | 个 |
| **备注：****1、以上服装产品符合省公安厅要求统一规范辅警服装样式和标识现行的相关规定；在合同执行内，如遇修订，按照最新规定执行。****2、供应商须按照辅警男、女（人数、尺码等）实际需求进行供货。****3、核心产品：春秋执勤服、单皮鞋、冬执勤服。****4、以上要求提供样品的产品须在开标时提供样品及样品清单。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本章技术需求，各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材料、样式等必须与响应文件的响应一致。（备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样品送至采购人处，作为后期供货产品的验收依据。** |

**二、合同实施**

1、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采购人联系，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全部供货到位。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一）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合同总价款100%，支付至乙方账户。（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并将质保金在收到全部货款后五日内转入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基本账户内。乙方须将质保金银行入账单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三份）报送甲方留档备查。质保期一年满（如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全额无息一次性退付乙方。

5、若未能按采购方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三、验收**

1、供应商完成交货任务，所有初检完毕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2、若验收不合格，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整改，确保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成交合同。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澄清表（函）；

（2）相关的检验报告；

（3）合同及附件文本；

（4）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质量保证**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环保要求及产品安全保障。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地铁分局辅警服装、附件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206036（2）)由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装的制造、包装、生产、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款项结算**

（一）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合同总价款100%，即人民币（大写） （￥ ），支付至乙方账户。

（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 （￥ ），作为质保金；并将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 （￥ ）在收到全部货款后五日内转入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基本账户内。乙方须将质保金银行入账单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三份）报送甲方留档备查。质保期一年满（如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全额无息一次性退付乙方。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服装面料、成衣、附件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二）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工作人员的使用。

（五）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技术与服务**

（一）服装耐久性标签上注明原料成分及洗涤说明，按最新国标要求标识；

（二）其它资料。

**六、验收**

（一）供应商完成交货任务，所有初检完毕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二）若验收不合格，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整改，确保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成交合同。

（三）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澄清表（函）；

2.相关的检验报告；

3.合同及附件文本；

4.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全部供货到位。

**八、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三）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产品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质保金。

（四）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提供产品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七）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采购人全称（公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公章） |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地铁分局辅警服装、附件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206036（2）**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备注：

报价明细表列出各项明细合计，磋商总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厂家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若货物没有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须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数据 |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数据 |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技术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本表中技术指标有偏离部分，须在“说明”列标注其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并在响应文件证明资料中做显著标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须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90天）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货物，履行合同内容、保证产品质量，并按期交货。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过程中，保证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供货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产品实物图片、供货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等）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